

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助困奖学金 管理办法

为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，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决定从 2006 年起对我校的贫困大学生进行资助。根据《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助困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“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助困奖学金”资助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条件

我校在籍在读、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大学生（不含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）。其应具备的具体条件为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为人诚实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- 2、学习勤奋刻苦，上一学年总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 10%——15%。对某一门学科比赛获省级以上重大竞赛一等奖的可优先考虑。
- 3、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- 4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- 5、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，关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一学期不少于两次。
- 6、为使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帮助，获得本基金会资助的同学不可兼得其他各类助学金。

二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资助学生为 12 名，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- 1、定人资助（即受助对象相对固定，连续资助到本科毕业）；
- 2、助学金分学年发放；
- 3、每学年对受助人的在校表现进行考核，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淘汰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- 1、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初审并在学院内公示后，填写《“江苏海协教育基金会”助困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相关材料（由个人用黑色或蓝黑钢笔、16 开南师大信笺写明申请理由和家庭困难情况的详细说明，并附家庭所在地乡（镇、街道）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的困难证明（提交复印件），以及由教务部门出具且加盖公章的前一学年学习成绩登记表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，交学校学生工作处。
- 2、学生工作处将各学院上报的受助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，经学生工作处和基金会共同评审后上报基金会。
- 3、基金会调查核实后将确定的资助对象通知学校，并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。

4、基金会助困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杂费、住宿费，生活补助费按月或季度发放，由基金会直接打入受助者银行卡或饭卡中。

五、跟踪考核

1、基金会与学校一起对受助学生进行跟踪考核。受助学生在受资助的第二年度助学奖学金发放前，应写出上一学年品学情况总结以及家庭经济情况说明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，交学校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工作处送基金会审定。符合资助条件的继续发放，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取消受助资格。空缺名额由学校在同年级中补充推荐。

2、每年在适当时候召开受助生座谈会，邀请捐赠人和企业家参加，增进相互了解和交流。

3、在受助学生毕业时，在尊重本人和捐赠者企业意愿的基础上，基金会将为受助学生毕业后尽快走上工作岗位提供机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处
二〇〇七年六月